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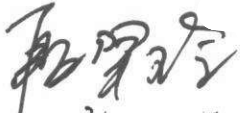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昆水保报告 2023-3

项目名称	内蒙古标达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 万吨超耐蚀稀土合金涂渡板带材精品基地项目(一期)(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)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包头市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,项目区位于园区东环路以西,纬三路以北、新光四村以南,中禹公司以东。行政区划属包头市昆都仑区管辖,中心坐标:东经 109° 44' 2.37", 北纬 40° 40' 12.81"。占地面积 4.90 公顷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: 2023 年 4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内蒙古标达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203MA0QX7M18R 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110 国道 682-683 公里物流园 1 号楼 1-116 号 法人代表: 武江洪 联系电话: _____ 授权经办人姓名: 李刚 联系电话: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"三同时"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.33 万元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法人代表 (签字): 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 (盖章):</p> <p>2023 年 4 月 20 日</p>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管理部门 (盖章): </p> <p></p> <p>2023 年 4 月 24 日</p>